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379674

商标： 灵峰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6185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贵州省灵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383308

商标： 宜顺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4675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义县郁宽露酒厂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